**被拐儿童身份证明出具**

**一、办理依据：**公安部等12部门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》：被拐儿童身份证明。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，办理户口登记，需要开具证明的，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。

**二、承办机构：**治安大队

**三、服务对象：**自然人

**四、服务条件：**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，办理户口登记，需要开具证明的。

**五、服务流程：**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2.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，对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3.审查：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。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**1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八、咨询方式：**电话：0557-3583469